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喬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花錦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榮民總醫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上易字114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民國108年5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交付之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4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瞭解開庭內容並釐清事實及理由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浴美

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杭起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錫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